



建筑市场监管法规 文件汇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市场监管法规文件汇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市场监管法规文件汇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市场监管司编.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 - 7 - 112 - 14402 - 0

I. ①建… II. ①住… III. ①建筑法—汇编—中国②

建筑业—市场监管—文件—汇编—中国 IV. ①D922. 297. 9

②F426.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1630 号

本书是建筑市场监管法规文件的汇编本，内容包括四部分，分别为法律法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本书适用于从事建筑市场监管工作以及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技术和管理人员使用。

* * *

责任编辑：常 燕

建筑市场监管法规文件汇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广州恒伟电脑制作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32 字数：778 千字

2012 年 6 月第一版 201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58.00 元

ISBN 978 - 7 - 112 - 14402 - 0
(2184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目 录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 184 号）	3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4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4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53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7 号）	63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	73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通知（国办发〔2001〕81号）	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	9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27号）	92

三、部门规章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2 号）	101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第 86 号）	10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10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91 号）	112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13 号）	115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14 号）	118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建设部、商务部令第 121 号）	121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建设部、商务部令第 122 号)	12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4 号）	12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7 号）	125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	130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	13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 154 号）	142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商务部令第 155 号）	14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14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9 号）	16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 167 号）	175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09 年第 9 号）	182

四、规范性文件

（一）市场管理

建设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的通知》 （建监〔1995〕737号）	189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在工程建设中垄断市场和肢解发包工程 的通知》（建建〔1996〕240号）	192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建〔1999〕313号）	193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和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本的通知》 （建设〔2000〕50号）	194
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建筑市场有关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信用档案的通知》 （建市〔2002〕155号）	196
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建市〔2002〕189号）	197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的通知》 （建市〔2002〕214号）	199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 文本）〉、〈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市〔2003〕168号）	200
建设部《关于印发〈有形建筑市场运行和管理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市〔2003〕231号）	200
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 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建市〔2004〕78号）	222

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推行工程建设合同担保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建市〔2004〕137号）	224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担保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建市〔2005〕74号）	227
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建市〔2005〕138号）	228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市〔2005〕208号）	232
建设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的通知》（建市〔2006〕6号）	236
建设部《关于加强区域重大建设项目选址工作，严格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制度的意见》（建市〔2006〕81号）	238
建设部、铁道部《关于继续开放铁路建设市场的通知》（建市〔2006〕87号）	240
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号）	241
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工程项目中进一步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建市〔2006〕326号）	243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2007〕9号）	2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2008〕63号）	26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与服务保障扩大内需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的通知》（建市〔2009〕6号）	27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强化住宅工程质量管理和责任的通知》（建市〔2010〕68号）	2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知》（建市〔2010〕88号）	28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市〔2010〕128号）	28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建市〔2011〕86号）	2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建市〔2011〕139号）	29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2〕46号）	2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2〕61号）	299

建设部《关于工程总承包市场准入问题说明的函》(建市函〔2003〕161号)	302
建设部《关于启用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的通知》(建市函〔2007〕337号)	3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建办市〔2011〕38号)	305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建办市函〔2007〕233号)	3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上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函〔2009〕560号)	3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对工程设计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问题的复函》(建办市函〔2010〕283号)	3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担保业务属性与业务主管部门问题的复函》(建办市函〔2011〕350号)	317
(二) 企业资质管理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通知》(建建〔2001〕82号)	318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部关于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中有关资质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03〕73号)	318
建设部《关于做好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资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2003〕193号)	321
建设部、商务部《关于做好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04〕159号)	322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四个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6〕40号)	323
建设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建市〔2007〕18号)	334
建设部《关于印发〈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72号)	337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	344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190号)	366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	372
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改制、重组、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07〕229号)	383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30号)	385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建市〔2007〕241号)	3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建市〔2010〕210号)	401
建设部《关于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做好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设立管理的通知》(建市函〔2006〕76号)	408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四个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办市〔2006〕68号)	4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办市〔2010〕46号)	4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函》(建市设函〔2010〕73号)	416
(三) 注册执业资格管理	
建设部《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4〕598号)	418
建设部、人事部《关于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建监〔1996〕462号)	419
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建筑师执业及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建设〔1996〕624号)	420
建设部、人事部《关于印发〈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建设〔1997〕222号)	423
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及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建设〔1998〕229号)	426
建设部《关于印发〈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07〕101号)	429
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通知》 (建市〔2007〕171号)	436
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试行)的通知》 (建市〔2008〕42号)	437
建设部《关于发布〈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建市〔2008〕48号)	4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及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建市〔2009〕105号)	4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市〔2010〕192号)	448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函〔2005〕728号)	452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工作的补充通知》 （建办市函〔2006〕100号）	454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组织开展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函〔2006〕259号）	4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 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工作的通知》（建办市函〔2010〕9号）	455
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关于印发〈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建市监函〔2006〕28号）	458
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关于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和换证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 （建市监函〔2006〕40号）	462
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关于印发〈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市监函〔2006〕62号）	463
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关于新设立建筑业企业注册建造师认定的函》 （建市监函〔2007〕86号）	4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 （试行）〉的通知》（建市监函〔2008〕49号）	4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对注册有效期满的一级建造师延续注册 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施函〔2010〕80号）	4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完善二级建造师注册信息备案工作的通知》 （建市施函〔2010〕88号）	467
(四) 行业发展	
建设部《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 （建市〔2003〕30号）	469
建设部《关于对湖北省建设厅就政府投资工程管理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请示的批复》 （建市〔2003〕118号）	471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04〕200号）	474
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 （建市〔2005〕131号）	47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大型工程监理单位创建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建市〔2008〕226号）	4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建市〔2011〕90号）	4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行业2011—2015年发展纲要〉的通知》 （建市〔2011〕150号）	493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建 筑 许 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 (三)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 (七)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

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3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1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1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6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第二节 从 业 资 格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 (二) 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

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第二节 发 包

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

第二十条 建筑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的，发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提供载有招标工程的主要技术要求、主要的合同条款、评标的标准和方法以及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等内容的招标文件。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程序对标书进行评价、比较，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中，择优选定中标者。

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建筑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第二十五条 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三节 承 包

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七条 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第四章 建 筑 工 程 监 理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

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的范围。

第三十一条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

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第三十三条 实施建筑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三十七条 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 (一) 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二) 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信等公共设施的；
- (三) 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 (四) 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四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五十条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第五十一条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五十二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的国家标准不能适应确保建筑安全的要求时，应当及时修订。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五十五条 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七条 建筑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五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条 建筑物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必须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